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X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
數學能力評量 試題

— 計分說明與作答注意事項 —

一、 計分說明：

以各大題所列之計分方式進行計算。若某題因所列條件不足或答案格式有問題，則該題送分；後續題目填答之列號不進行更動，以原列號進行答案批改與計分。

二、 作答方式：

用 2B 鉛筆在「答案卡」上劃記，修正時應以橡皮擦拭，切勿使用修正液，答錯不倒扣。

三、 作答說明：

在答案卡適當位置選出數值或符號。請仔細閱讀下面的例子。

選填題的題號是 A, B, C, ……，而答案的格式每題可能不同，考生必須依各題的格式填答，且每一個列號只能在一個格子劃記。

例：若第 F 題的答案格式是 $\frac{(18)}{(19)}$ ，而依題意計算出來的答案是 $\frac{3}{8}$ ，則考生必須分別在答案

卡上的第 18 列的 $\boxed{3}$ 與第 19 列的 $\boxed{8}$ 劃記，如：

18	1	2	3	4	5	6	7	8	9	0	-	±
1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
例：若第 G 題的答案格式是 $\frac{(20)(21)}{50}$ ，而依題意計算出來的答案是 $\frac{-7}{50}$ ，則考生必須分別在

答案卡上的第 20 列的 $\boxed{-}$ 與第 21 列的 $\boxed{7}$ 劃記，如：

20	1	2	3	4	5	6	7	8	9	0	-	±
2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